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藉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涉及可能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藉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畢濟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